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瀛洲水泥”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为子公司瀛洲水泥提供保证担保 7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3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2.30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84,520.44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68,944.12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0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瀛洲水泥向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2017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4 日），年利率 5.0025%，瀛洲水泥和华夏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KM2210120170013）。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瀛洲水泥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为确保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瀛洲水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陈家寨，法定代表人：叶伯丰，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销售水泥基水泥制品、建材、机电产品、粉煤灰加工、销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1 亿元，负债总额 3.5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40 亿元，长期借款 0.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27%。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53 亿元，负债总额 3.6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20 亿元，长期借款 1.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00%。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59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5 亿元，公司持有其 52% 的股份。

三、《保证合同》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号：KM2210120170013-11），为瀛洲水泥提供保证担保：1、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瀛洲水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KM2210120170013）形成的债权，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金额为 7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始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止。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 7,000 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瀛洲水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范围为：公司履行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KM2210120170013）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公司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3、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瀛洲水泥提供 7,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84,520.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8%；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68,944.1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06%；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